

內政部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目錄

壹、警政署及所屬	1
一、賡續編列「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允宜妥為掌握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建置時程，俾利縮短打擊詐騙犯罪之空窗期，以維社會治安	1
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逾 2 億元，遠高於其他機關，允宜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並精進相關評核指標之研訂，俾利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並作為回饋檢討之參據	5
三、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入數係近 10 年來最高，惟該年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為有效遏制毒品猖獗，允宜積極督促改善並精進尿液篩檢清查作為	7
四、近 5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概呈上升趨勢，行政先行輔導新制甫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允宜賡續分析少年犯罪趨勢、配置專業人力並研謀善策，以確保輔導品質與量能	11
五、「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114 年截至 7 月預算執行嚴重落後，允宜加強預算控管；另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允宜強化犯罪預防之宣導	13
貳、中央警察大學	16
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14 年度預算增編 81.57%，且自 105 年度起連續 9 年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允宜加強控管並撙節辦理	17
參、消防署及所屬	20
七、新增編列「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經費，惟部分項目與「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相近，允宜考量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資源運用綜效	21
八、新增「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允宜妥適揭露跨年期計畫相關資訊，	

俾利審議；另宜切實預應各類型災害之實際需求導入科技裝備並妥為整合配置，以提升救災量能 -----	23
九、部分消防救災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為達各計畫建置效益，以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允宜切實掌握預算執行進度，並研謀改善 -----	26
肆、空中勤務總隊-----	28
十、新增「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於 113 年 2 月核定卻遲至 115 年度甫編列預算，致 114 年度所需預算以勻支方式辦理，恐不利本院預算審查 -----	29

壹、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以下簡稱警政署)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6,961 萬 9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7,045 萬 2 千元減少 83 萬 3 千元(減幅 1.18%)；歲出編列 338 億 2,189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326 億 5,272 萬 3 千元(含追加 4 億 7,234 萬 7 千元)增加 11 億 6,917 萬 5 千元(增幅 3.58%)；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警政署及所屬」編列 4 億 1,147 萬 4 千元(詳表 1)。謹就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預算案警政署「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警政署 單位預算	一般性 補助款	合計
1.	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	8,704	7,468	16,172
2.	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	228,099	297,814	525,913
3.	強化社會安全網2.0—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經費		106,192	106,192
	合計	236,803	411,474	648,277

說明：表列項目有單位預算者，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資料來源：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賡續編列「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允宜妥為掌握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建置時程，俾利縮短打擊詐騙犯罪之空窗期，以維社會治安

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編列 29 億 3,572 萬 7 千元¹，其中設備及投資 28 億 8,135 萬 1 千元，係建置電信業者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與執法機關後端系統基本功能開發等。經查：

(一)該計畫 114 年度 1 至 8 月尚無執行數，允宜優化先期規劃作

¹於「刑事警察業務-辦理刑事偵防綜合業務」編列業務費 5,437 萬 6 千元，及「刑事警察業務-充實刑事警察設備」編列設備及投資 28 億 8,135 萬 1 千元，合計編列 29 億 3,572 萬 7 千元。

業及計畫執行進度管控，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4 年 1 月 22 日核定，由警政署主責，總經費 99 億 7,880 萬元，期程為 114 至 116 年度，114 年度預算編列 44 億 9,600 萬元（含追加預算 4 億 54 萬 2 千元），115 年度預算案續編列第 2 年經費 29 億 3,572 萬 7 千元（詳表 1）。

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電信事業及設置公眾電信網路者經通訊監察之建置機關指定者，有保存及協助執行調取網路流量紀錄之義務。」依「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所載，該計畫建置目的係提供執法及國安機關依法調取保留之上網歷程，通訊對象，地理位置等跡證，協助國內各執法機關打擊與防制詐欺、毒品、駭侵、兒少性侵、槍砲彈藥等各類案件工作；計畫範圍分技術顧問、前端系統（含行動網路及固定網路系統）後端（執法機關）系統採購案，預計建置中華電信、臺灣大哥大、遠傳電信等 3 家電信業者行動網路及固定網路之前端網路流量紀錄保存系統，及提供涵蓋全國檢、警、憲、調、海巡、廉政、移民與國安等（包括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²、法務部廉政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警政署及移民署）6 機關之後端調取及分析系統。

惟洽據警政署提供資料，114 年度 1 至 8 月該計畫預算執行率為 0，係前揭 3 電信業者及執法機關辦理前後端系統採購案遲至 8 月底始完成決標所致，允宜衡酌 114 年度所餘期間（9 至 12 月）之預算執行能量，研謀優化先期計畫執行系統辦理期程，以縮短打擊犯罪空窗期，確保提升科技偵查效益。

²法務部調查局因特殊需求採自建後端系統，另編列經費 8 億元。

表 1 警政署「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經費需求數	辦理目標
114	4,496,000	1. 建置前端系統：依法調取保留之上網歷程，通訊對象，地理位置等跡證，協助國內各執法機關打擊與防制詐欺、毒品、駭侵、兒少性侵、槍砲彈藥等各類案件工作。 2. 建置後端系統：達成利用網路流量紀錄保存協助案件偵查，打擊犯罪。
115	2,935,727	
116	2,547,073	
合計	9,978,800	

說明：114 及 115 年度之經費需求數係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為獲致打詐具體成效，提升犯罪偵查能量，允宜持續善用資通訊及多元科技技術，並完備相關法制，強化應對作為

現代網路犯罪，由詐騙廣告、詐騙社團、詐騙網站施予詐騙，至透過網路銀行、虛擬貨幣、第三方支付等進行洗錢，114 年 1 至 7 月詐騙案件數高達 11 萬 8,686 件(詳表 2)。而網路流量紀錄為目前新增之犯罪偵查手段，亦為針對網路犯罪事後調查之利器。

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7 條規定³，「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為保存網路流量紀錄等資料之受規範主體。以通訊 APP LINE 為例，LINE 通訊軟體為詐騙集團普遍使用之犯罪工具，該軟體係由日本公司直接營運，惟囿於相關法制未臻周妥，我國目前尚無法強制境外社群網路服務提供者提供帳號資訊，影響打擊電信網路詐騙、檢肅組織犯罪，強化治安維護等情事，允宜持續善用資通訊及多元科技技術，並完備相關法制，俾有效杜絕詐欺犯罪。

³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37 條：「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應採可行之技術，於合理期間保存電磁紀錄、文書、影像、物品、用戶註冊及確認身分程序所得資料、連線紀錄或交易紀錄等足以重建使用者及個別交易之有關資料。但法律另有較長保存期間規定者，從其規定。」、「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因調查詐欺犯罪，得向網路廣告平臺業者、電商業者及網路連線遊戲業者調取前項有關資料，該等業者應於收受調取通知之日起 3 日內提供資料，並保存 6 個月，以提供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發生訴訟時，應延長保存至裁判確定後 3 個月。」

表 2 108 年度至 114 年 1 至 7 月詐欺案件發生數及破獲率統計表

單位：件；%

案類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度	114 年 1 至 7 月
發生數	23,647	23,054	24,724	29,509	37,823	118,535	118,686
破獲率	92.76	98.23	99.03	97.32	95.13	49.84	70.83

說明：1. 破獲數含破積案，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

2. 自 113 年 9 月起，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推動刑案統計制度革新，受理報案 30 分鐘後「自動產出」刑案紀錄表，期能讓刑案統計數據貼近治安現況，且因案件改以被害人數列計件數(1 名被害人算 1 件)，因統計方式與改革前以案件列計件數(1 案算 1 件)不同，遂 113 年之刑案數據會較過往有大幅增加，係因統計基礎不同所致。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三)為撙節經費，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允宜研謀整合既有資源，以提升執行效能

「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旨在符合保護人民通訊自由與隱私權之要求下，審酌司法機關犯罪偵查、維護國家安全及人民財產安全之需求，建置有關網路流量紀錄保存之相關設施。復據行政院核定意見表示，「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與「警政科技躍升計畫」及「5G 行動寬頻通訊監察建置計畫」等科技計畫，雖因各有其目標、法源依據及是否有令狀可保留資料，以致工作模式不同，但前揭各該計畫有前後端通訊監察系統建置、後端整合通聯調閱、調取等設備與系統共通使用之需求。為撙節經費，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允宜研謀整合各相關系統既有資源，俾確保政府預算有效運用。

(四)允宜研謀訂定具經濟與社會各效益面向之量化評估指標，俾評估杜絕網路犯罪之成效

該計畫具有提升犯罪偵查能量、打擊網路犯罪、維護社會秩序及提升政府效能等效益面向，具有量化可能性，如社會大眾所關切降低詐騙案財損之量化效益等，允宜研謀訂定具經濟與社會各效益面向之量化評估指標，以評估計畫成效，俾達建

置效能與目的。

綜上，為有效杜絕網路犯罪，於保護人民通訊自由與隱私權之前提下，警政署編列預算辦理「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建置有關網路流量紀錄保存之相關設施，以提升科技偵查效率。惟該計畫 114 年度 1 至 8 月尚無執行數，允宜優化先期規劃作業及計畫執行進度管控，並研謀整合既有資源及訂定具經濟與社會各效益面向之量化評估指標，以避免資源重複投入及評估杜絕網路犯罪之成效。

二、「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逾 2 億元，遠高於其他機關，允宜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並精進相關評核指標之研訂，俾利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並作為回饋檢討之參據

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以下或簡稱媒宣費) 2 億 3,424 萬 3 千元，包括於「警政業務」編列 192 萬元、「刑事警察業務」編列 2 億 3,197 萬 3 千元及「初級警察教育」編列 35 萬元。經查：

(一)115 年度預算案「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逾 2 億元，為中央政府機關公務預算編列媒宣費預算最高者，且較 114 年度預算增幅達 20.59%，允宜本摶節原則覈實編列

按政府預算之籌編原則⁴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對於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爰媒宣經費應力求摶節、避免浮濫。本院歷年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亦均作有統刪媒宣費決議⁵，惟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⁴「一百十五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 2 點規定：「二、政府預算收支之基本原則如下：…（三）審度總資源供需估測結果，財政健全與經濟成長應兼籌並顧。政府各項消費支出應力求節約，本緊縮及節能原則確實檢討；…。」

⁵本院審議 110 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案對媒體政策及業務

導費」2 億 3,424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4,000 萬元，增幅達 20.59%，且編列數遠超過第 2 順位外交部之 1 億 3,181 萬 9 千元（詳表 1），係為中央政府機關公務預算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最高者，允宜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

表 1 115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逾 1 億元機關近 5 年度媒宣費預算數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單位預算 機關名稱	111 年度 預算數	112 年度 預算數	113 年度 預算數	114 年度預 算數(A)	115 年度預 算案數(B)	C=B-A	C/A×100%
1	警政署及所屬	2,560	33,062	28,980	194,243	234,243	40,000	20.59
2	外交部	53,149	84,306	62,759	27,600	131,819	104,219	377.61
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52,910	80,328	79,676	41,318	103,595	62,277	150.73

說明：上表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各部會提供資料。

(二)為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允宜精進相關評核指標之研訂，俾利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並作為回饋之參據

按「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作業手冊」參、二、(一)第 3 段規定略以，各機關訂定年度目標時應落實結果導向，設計能具體呈現計畫執行成果之目標名稱及具挑戰性與明確性之目標值。是以，各機關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允應訂定可衡量宣導成效並具激勵效果之評核指標；另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行政院訂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各項宣導活動總計觸及 3 億餘人次，已超逾 3,000 萬人次之年度目標值，然 112 年度詐欺案件發生件數及財損金額較 111 年度各增加 28.72%及 21.17%，而以觸及人次作為防詐宣導之績效評核指標，尚難客觀反映民眾識詐意識提升程度⁶；基此，網站瀏覽人數恐難具體衡量宣導成效。

宣導費均做有統刪之通案決議，除部分機關及非營業基金不刪或通刪比率為 5%或 10%外，其餘通刪比率介於 20%至 35%。另本院審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決議：「通案刪減…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 60%。」

⁶參據審計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乙-10 頁。

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宣費 2 億 3,424 萬 3 千元，預計辦理預防犯罪、提升民眾識別詐騙及反詐騙等宣導，其評核指標包括影片與動畫製拍數量、刊登平面媒體家數、託播電視媒體之全頻道季平均收視排行名次與占比、廣播電台託播檔次與專訪則數、網路媒體託播總曝光數、網站瀏覽人數等均屬投入型、產出型指標或擇選電視台託播標準，未有成果型指標，容未能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且未具激勵效果，允宜精進評核指標之研訂，以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並回饋作為後續提升宣導效益之參據。

綜上，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超逾 2 億元，為中央政府機關公務預算編列媒宣費預算最高者，且媒宣費評核指標係以投入資源完成特定階段之工作或產出量為衡量標準，恐難以具體衡量宣導成效，亦無激勵效果，允宜本撙節原則覈實編列，且研謀精進相關評核指標之設訂，以達成政策及業務宣導目的，並回饋作為後續提升宣導效益之參據。

三、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係近 10 年來最高，惟該年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執行率未及八成，為有效遏制毒品猖獗，允宜積極督促改善並精進尿液篩檢清查作為

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偵辦與督導刑案偵破及檢肅治平對象」項下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編列 2,239 萬元。經查：

(一)「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113 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76.54%，惟該年度毒品持有新收人數係近 10 年來最高，允宜賡續精進尿液採檢措施

行政院自 106 年 5 月起推動「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警政署為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逐年編列尿液檢驗費，預算數自 110 年度之 1,730 萬 7 千元，增加至 115 年度預計之 2,239 萬元，概呈增加趨勢；110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分別為 1,600 萬 1 千元、1,727 萬 9 千元、1,870 萬 6 千元及 2,005 萬 8 千元，執行率分別為 92.45%、91.48%及 92.28%，113 年度則降至 76.54%（詳表 1），據警政署說明，113 年度下降的原因主要係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比率逐年提升，使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應受尿液採驗人要件者顯著下降所致。

113 年度毒品持有新收人數(案次還原人數)6,654 人，係近 10 年來(自 104 至 113 年度)最高者⁷，顯示毒品危害猖獗，另由警政署提供資料⁸可悉，實務上對未主動到驗之應受尿液採驗人，得採指派專責警力以人工查訪方式追蹤其動態，惟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定期到驗，恐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且毒品氾濫攸關國民生命健康與競爭力。基此，允宜積極強化篩檢清查措施，並研謀精進毒品防制及尿液檢驗作為，以澈底防杜毒品之危害。

表 1 110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警政署尿液檢驗費近年預算執行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預、決算差異數 (C=A-B)	執行率 (D=B/A)
110	17,307	16,001	1,306	92.45
111	18,889	17,279	1,610	91.48
112	20,270	18,706	1,564	92.28

⁷資料來源，臺灣高檢署 114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2024 年毒品情勢快速分析年報」。

⁸參據警政署提供資料，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應受尿液採驗人因非屬犯罪嫌疑人，如刻意規避採驗或未居於送達處所、親友未轉達採驗通知等情形而未主動到驗，尚無法以刑案偵查模式調取個資進行緝捕，僅得指派專責警力以人工查訪方式追蹤其動態，故實務上應受尿液採驗人無法全數到驗；另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有入監、出境、罹病等無法採尿情形，故無法精準預估應受尿液採驗人實際到驗情形，致預決算產生差異。

年度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預、決算差異數 (C=A-B)	執行率 (D=B/A)
113	26,206	20,058	6,148	76.54
114	22,423	5,110	17,313	22.79

說明：1.114 年決算數係截至 7 月底止。

2.114 年截至 7 月分配數 560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1.15%。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113 年度部分市縣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之到驗率低於八成，為強化查緝毒品成效，允宜督促改善

警政署為落實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對應受尿液採驗人或於有事實可疑為施用毒品者，通知其於指定時間到場採驗尿液。據該署統計，110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止定期採驗通知 26 萬 9,887 人次，整體到驗 23 萬 367 人次，未到驗 3 萬 9,520 人次，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36%(詳表 2)。另觀各市縣情況，各市縣 113 年度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介於 74.40%至 90.32%之間，以彰化縣最高，而新竹市、嘉義市、花蓮縣及澎湖縣等低於八成；採驗陽性平均比率為 26.17%，除連江縣無人驗出陽性外，其餘市縣採驗陽性比率介於 13.29%至 33.98%(詳表 3)。110 年度至 114 年 7 月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到驗率平均為 85.36%，113 年度部分市縣定期採驗到驗率未達八成，為遏止毒品氾濫，允宜督促研謀改善。

表 2 110 年度至 114 年 7 月底應受尿液採驗人定期採驗概況表

單位：人；%

年度	定期採驗 通知人次	到驗人次	未到驗人次	定期採驗 達成率
110	68,147	57,437	10,710	84.28
111	66,819	57,165	9,654	85.55
112	61,909	54,336	7,573	87.77
113	50,008	42,671	7,337	85.33
114	23,004	18,758	4,246	81.54
合計	269,887	230,367	39,520	85.36

說明：114 年數據係截至 7 月底止。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彙整。

表 3 各市縣 113 年度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情形表單位：人次；%

各市縣	定期採檢 通知人次	到驗人次 (A)	未到驗 人次	定期採檢 達成率	採檢陽性 人次(B)	陽性比率 (C=B/A)
臺北市	3,321	2,755	566	82.96	722	26.21
新北市	8,189	7,070	1,119	86.34	1,965	27.79
桃園市	5,565	4,965	600	89.22	1,682	33.88
臺中市	4,025	3,515	510	87.33	729	20.74
臺南市	3,107	2,729	378	87.83	644	23.60
高雄市	6,156	5,095	1,061	82.76	1,365	26.79
基隆市	1,776	1,469	307	82.71	400	27.23
新竹市	746	583	163	78.15	178	30.53
新竹縣	1,537	1,245	292	81.00	423	33.98
苗栗縣	2,400	2,059	341	85.79	486	23.60
彰化縣	2,283	2,062	221	90.32	476	23.08
南投縣	1,133	1,005	128	88.70	197	19.60
雲林縣	1,639	1,361	278	83.04	308	22.63
嘉義市	418	311	107	74.40	94	30.23
嘉義縣	1,129	983	146	87.07	199	20.24
屏東縣	2,854	2,437	417	85.39	546	22.40
宜蘭縣	1,063	934	129	87.86	261	27.94
花蓮縣	1,227	914	313	74.49	211	23.09
臺東縣	1,001	836	165	83.52	224	26.79
澎湖縣	229	173	56	75.55	23	13.29
金門縣	204	165	39	80.88	34	20.61
連江縣	6	5	1	83.33	0	0.00
合計	50,008	42,671	7,337	83.57	11,167	26.17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綜上，鑑於 113 年毒品持有新收人數係近 10 年來(自 104 至 113 年度)最高者，顯示毒品危害仍猖獗，警政署 113 年度辦理「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實施計畫」預算執行率未達八成，部分市縣 113 年度定期採驗到驗率亦低於八成，且 113 年度採驗陽性平均比率為 26.17%。惟應受尿液採驗人未定期到驗，恐形成毒品防制工作漏洞，為提升毒品防制成效，允宜積極賡續精進篩檢清查作為，並督促研謀改善，以澈底防杜毒品之危害。

四、近 5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概呈上升趨勢，行政先行輔導新制甫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允宜賡續分析少年犯罪趨勢、配置專業人力並研謀善策，以確保輔導品質與量能

115 年度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警政署及所屬」項下「強化社會安全網 2.0—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經費」編列 1 億 619 萬 2 千元。經查：

(一)「強化社會安全網 2.0—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概況

為保障曝險少年權益，少年事件處理法於 108 年修正，並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新制，以「行政先行，司法後盾」之理念，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及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所揭示對少年應依其身心發展需求採行跨學科評估及多樣化處置原則，賦予由各地方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下稱少輔會)先行介入處理權責，並置於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之下，提供多元輔導服務，期減少司法處遇空間，避免少年遭受標籤汙名化。惟據警政署提供資料，自 108 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前，除六都以外，其餘地方政府之少輔會至多僅編制 1 至 2 名約聘人員，辦理例行性委員及幹事會議，並無實際辦理輔導工作；然於 112 年 7 月 1 日行政輔導先行新制上路後，甫開始就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主責輔導。迄 114 年 9 月底止，全國少輔會人力共計 266 人，含主任（或組長）2 名、督導 50 名及幹事 11 名，以及實際從事輔導工作之少輔員 203 名；輔導觸法少年人數 2,364 名、曝險少年 1,742 人及其他輕微偏差行為 1,232 人，合計 5,338 人；經費多由強化社會安全網預算補助。

(二)近 5 年少年犯罪人口率概呈上升趨勢，行政先行輔導新制甫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為確保輔導品質與量能，允宜持續掌握少年犯罪趨勢，並積極研謀配置專業人力

依警政署 114 年 6 月 1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揆諸 109 至 113 年度少年犯罪趨勢分析，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少年犯罪人數均在 1 萬人上下，介於 9,554 人至 1 萬 1,277 人間，惟因少子化因素，少年人口數逐年下降，如以每十萬人犯罪人口率觀之，概呈上升趨勢，自 109 年之每十萬人 794 人上升至 113 年之 951.3 人（詳表 1）。鑑於少輔會主要負責之曝險或偏差行為少年常面臨多重問題及需求，需積極聯繫協調警政、社政、教育、勞政、法務等部會及司法院之輔導網絡單位共同提供輔導及服務，且需額外承接法定職責外之個案，亟需具社政專業背景人員督導，始能發揮輔導效能；基此，少輔會亟需配置具社政專業背景及跨部會協調能力人員。惟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於 112 年 7 月 1 日上路後，少輔會甫辦理曝險及偏差行為少年輔導業務，為提升輔導品質及量能，允宜廣續分析少年犯罪趨勢及配置專業人力，研謀跨部會且多機構合作制定防治策略，俾發揮輔導效能。

表 1 109 至 113 年警察機關查獲少年犯罪統計概況表

單位：人次；%

年度	年中少年人口數	少年犯罪人數	每 10 萬少年人口犯罪率
109	1,287,900	10,226	794.0
110	1,242,387	9,627	774.9
111	1,194,869	9,554	799.6
112	1,171,242	10,770	919.5
113	1,185,430	11,277	951.3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綜上，115 年度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警政署及所屬」編列「強化社會安全網 2.0－少年偏差行為輔導業務經費」，補助各市縣政府少輔會辦理輔導曝險或偏差行為少年所需經費。鑑於 109 至 113 年度少年犯罪人口率概呈上升趨勢，惟行政先行輔導新制甫於 112 年 7 月 1 日實施，為落實行政先行

之輔導制度並提升輔導效能，允宜持續掌握少年犯罪趨勢，規劃配置具社政專業背景及跨部會協調能力之人力，並精進跨部會及多機構合作制定防治策略，以確保輔導品質與量能。

五、「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114 年截至 7 月預算執行嚴重落後，允宜加強預算控管；另少年及外籍人士涉詐情形日益嚴重，允宜強化犯罪預防之宣導

警政署 115 年度預算案「刑事警察業務」項下為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編列相關經費 9 億 354 萬 5 千元⁹，較 114 年度預算 8 億 5,128 萬 3 千元增加 5,226 萬 2 千元，增幅 6.14%。經查：

(一)「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114 年截至 7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25.03%，允宜加強預算管控，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警政署為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6 條規定¹⁰，擬訂定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以為激勵警察人員查緝犯罪及鼓勵民眾檢舉，爰 114 年度預算編列「人事費」7,869 萬 4 千元及「獎補助費」5,610 萬 8 千元，惟 114 年 1 至 7 月分配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1.05%及 5.09%，主要係因前揭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檢舉人獎勵辦法，遲至 114 年 10 月 1 日甫訂定發布所致，使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及民眾檢舉獎金未如預期核發；「業務

⁹經洽警政署表示，「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相關經費繁雜，分散編列於「刑事警察業務」各分支計畫項下。

¹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56 條規定：「防制詐欺犯罪有功人員，應予獎勵；檢舉人於詐欺犯罪未發覺前檢舉且經法院判決有罪者，亦同。」、「前項獎勵核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費」分配預算執行率 15.88%，主要係預算於 114 年 5 月預算解凍後始辦理招標等事宜，並於 9 月開始網路及電視通路宣導，預計於 12 月始完成核銷；另「設備及投資」至 114 年 7 月底尚無執行數，係因設備採購案驗收未能通過，復辦理契約變更所致。鑑於「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114 年 1 至 7 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 25.03%（詳表 1），預算執行嚴重落後，允宜加強預算執行控管，落實各項籌劃作業，以增益打詐綱領之推動效能。

表 1 「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科目	114 預算	1 至 7 月 分配數(A)	1 至 7 月 執行數(B)	分配預算 執行率(A /B)
人事費	78,694	25,135	15,345	61.05
業務費	286,930	43,894	6,972	15.88
設備及投資	429,551	2,442	-	0
獎補助費	56,108	22,204	1,130	5.09
合計	851,283	93,675	23,447	25.03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

（二）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度）少年涉詐欺嫌疑犯比率呈上升趨勢，且與成少共犯案件持續上升明顯相關，允宜深究其原因並強化少年保護及輔導端之犯罪預防宣導

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¹¹，近 3 年度（111 至 113 年度）涉詐欺嫌疑犯人數介於 4 萬 5,540 人至 5 萬 3,783 人間，其中少年嫌疑犯介於 1,662 人至 3,124 人間，111 至 113 年度少年嫌疑犯占總嫌疑犯人數之比率，由 3.65% 成長至 5.81%，顯示少年涉詐情形呈上升趨勢。惟據警政署 114 年 6 月 18 日本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可悉，少年易遭吸收利用從事犯罪之詐欺及妨

¹¹參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第丙-181 頁。

害秩序類別，自 109 至 113 年度占比由 26.09%上升至 32.59%，顯示少年犯罪增加，與成少共犯案件持續上升顯著相關，且 113 年度擔任最底層車手所占比率更再上升至 75.35%，係因犯罪技術、成本及門檻低而易遭犯罪集團吸收利誘所致，基此，允宜結合少年保護及輔導端之相關部會與機構共同深究其原因，妥予研謀詐騙犯罪預防之宣導，並深化法律責任認知，以澈底杜絕少年涉詐情形。

(三)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外籍涉詐嫌疑犯人數急遽攀升，且查獲違法之失聯移工已逾 2 萬人，恐淪為詐騙集團利用對象，允宜積極研謀多元族群之宣導並加強法治觀念

據警政署提供資料，近年在臺外籍涉詐嫌疑犯人數自 109 年之 489 人成長至 113 年度之 1,862 人，急遽增加 1,373 人(詳表 2)，增幅達 280.78%，創近 5 年(109 至 113 年度)新高。另 109 至 113 年度移民署查獲之外來人口違法態樣，占比最高者均為失聯移工，113 年度已達 2 萬 2,315 人，占總查處人次 49.03%(詳表 3)。揆諸上開統計表，外籍人士詐欺犯罪人數增加，且查獲之外來人口違法態樣以失聯之外籍移工占大宗。鑑於外籍移工恐淪為詐騙集團洗錢工具利用主要對象¹²，對社會治安與國家安全造成隱憂，允宜賡續跨部會合作，研謀對多元族群加強法治觀念之宣導，以遏阻外籍移工成為詐騙集團之洗錢工具。

表 2 109 至 113 年度外籍嫌疑人涉案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竊盜	恐嚇取財	妨害性自主	偽造文書印文	賭博	毒品	傷害	槍砲彈藥刀械	詐欺人數
109	467	12	42	54	78	716	194	24	489
110	474	15	52	68	98	911	220	13	417

¹²參據審計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第丙-182 頁之審核意見，近年詐騙集團利用外籍人士對於我國法律之認知有限，收購居留期滿即將離境之外籍移工銀行帳戶，作為詐欺犯罪工具。

年度	竊盜	恐嚇取財	妨害性自主	偽造文書印文	賭博	毒品	傷害	槍砲彈藥刀械	詐欺人數
111	490	16	69	30	44	732	249	24	521
112	516	31	82	41	35	756	261	24	921
113	544	3	70	69	30	859	332	27	1,862

說明：本表僅列示占比較高之案類別。

資料來源：警政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 3 109 至 113 年度查處外來人口違法態樣統計情形表 單位：人

年 度	總查處人次	失聯移工	單純逾期停留	非法工作	單純逾期居留	虛偽結婚	從事色情活動	其 他
109	33,446	52.83	22.70	9.82	5.54	0.22	1.37	7.52
110	33,444	60.24	16.21	8.22	5.43	0.35	1.03	8.52
111	33,921	56.11	14.78	9.37	8.22	0.23	0.66	10.63
112	51,391	52.63	27.31	7.91	3.44	0.13	1.27	7.31
113	45,512	49.03	29.77	8.81	2.98	0.10	1.64	7.67

資料來源：移民署提供。

綜上，為強化公私合作擴大多元化識詐教育宣導，115 年度預算案警政署賡續推動「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並編列相關經費，惟「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114 年截至 7 月分配預算執行率僅為 25.03%，預算執行嚴重落後，允宜加強預算管控，俾提升計畫執行效能；另鑑於少年及外籍人士因涉詐情形日益嚴重，咸因法律認知有限易受誘使從事詐騙工作，且尚乏涉詐犯罪端預防之教育及宣導，恐對社會治安造成隱憂，允宜深究原因並積極研謀跨部會與多機構共同合作、多元宣導途徑與管道並深化渠等之法律責任認知，以遏阻少年及外籍移工成為詐騙集團之洗錢工具。

貳、中央警察大學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2,170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198 萬 6 千元減少 27 萬 8 千元(減幅 1.26%)；歲出 15 億 633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13 億 2,667 萬 7 千元(含追加 169 萬 1 千元)增加 1 億 7,966 萬 1 千元(增幅 13.54%)。謹就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14 年度預算增編 81.57%，且自 105 年度起連續 9 年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允宜加強控管並擷節辦理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預算案於「高級警察教育-教學訓輔基本工作維持」項下編列「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 億 4,044 萬 5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 7,735 萬元(含追加預算 7 萬 7 千元)增加 6,309 萬 5 千元(增幅 81.57%)，經查：

(一)115 年度預算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14 年度預算增編 81.57%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預算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 1 億 4,044 萬 5 千元(預計辦理事項詳表 1)，較 114 年度預算 7,735 萬元增編 81.57%，洽據中央警察大學說明，主要增加原因如下：因為傳統偵查已經難以因應瞬息萬變之新興犯罪技術與手法，故學校需引進 AI 技術輔助科技偵查教學訓練與運用，包含建置生成式 AI 科技犯罪偵防平台、多代理人工智慧輔助偵查模擬系統及區塊鏈犯罪鑑識、深偽聲紋鑑識、AI 整合鑑識平台等，爰增列建置科技偵查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預算 7,500 萬元；為建置防災韌性演習與災害應變模擬相關設備及韌性災害模擬與國際協作推動機制相關軟硬體授權，增列防災演習模擬平台系統及專業教室預算 1,640 萬元；另為新建置無人機證照學科考場所需資訊設備，增列無人機考照訓練中心預算 200 萬元。

表 1 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計辦理事項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案數	內容
1. 校園網路與資訊安全系統設備汰換及擴充	5,900	持續辦理該校網路設備汰換及資訊安全管理，以維持教學行政網路服務之效能，符合政府資訊安全要求。
2. 校務系統程式及主機之擴充及汰換	2,000	持續辦理校務系統軟硬體汰換與擴充，提供相關系統與管理作業穩定

項目	預算案數	內容
		運作，俾提升行政效率。
3. 各學院、系所及各處室電腦及週邊設備汰換	1, 004	汰換該校各單位故障或效能不彰資訊設備，維持該校行政及教學運作。
4. 人事系統介面更新及功能擴充、教務資訊系統優化計畫、警學知識庫系統升級	2, 500	提升該校各系統效能。
5. 新增建置科技偵查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	75, 000	係包含建置生成式 AI 科技犯罪偵防平台 3, 600 萬元、多代理人工智慧 (Multi-Agent AI) 輔助偵查模擬系統 1, 400 萬元及區塊鏈犯罪鑑識、深偽聲紋鑑識、AI 整合鑑識平台 2, 500 萬元。
6. 新增建置防災演習模擬平台系統及專業教室	16, 400	係建置防災韌性演習與災害應變模擬相關設備 1, 518 萬 5 千元及租用韌性災害模擬與國際協作推動機制相關軟體授權 121 萬 5 千元。
7. 新增建置無人機考照訓練中心	2, 000	係建置無人機證照學科考場所需資訊設備。
8. 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 (113 至 115 年度 3 年計畫，115 年度係第三年編列)	35, 641	係擴充雲端機房實體與環境安全 10 萬元、建置深偽 Deepfake 影像分析、檢測暨鑑定系統(二)1, 400 萬元、新增加密貨幣 AI 犯罪金流追蹤及監控分析系統(三)1, 609 萬 6 千元、新增無人載具教學平台 400 萬元、建置超高效能液相層析串聯超高解析四極桿傳立葉轉換電場離子阱質譜儀系統 69 萬 5 千元、建置手持式拉曼與手持式紅外毒品檢測光譜儀 35 萬元及汰換高解析度顯微拉曼光譜儀 40 萬元等計畫所需相關資訊設備。
合計	140, 445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提供；本中心彙整。

(二)自 105 年度起連續 9 年「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

中央警察大學 105 至 113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數介於 684 萬 4 千元至 6, 751 萬 9 千元間，決算數介於 822 萬 6 千元至 7, 456 萬 8 千元，105 至 113 年度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差異數介於 73 萬 6 千元至 1, 034 萬 1 千元間。114 年度預算數

7,735 萬元，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873 萬 9 千元，占同期間分配數 793 萬 3 千元之 110.16%，惟占全年度預算數之執行率 11.3%（詳表 2），據中央警察大學說明，係校務系統等設備汰換擴充，及因應新型態犯罪提升教學量能計畫所需資訊設備等主要預算經費，皆分配於 9、10 月甫執行付款所致。

表 2 中央警察大學 105 至 115 年度「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A)	決算數(B)	預、決算差異數(C=B-A)	執行率(D=B/A)
105	9,781	12,180	2,399	124.53
106	8,380	9,116	736	108.78
107	6,844	8,226	1,382	120.19
108	8,775	11,106	2,331	126.56
109	13,099	17,779	4,680	135.73
110	20,259	30,600	10,341	151.04
111	17,092	19,284	2,192	112.82
112	9,755	11,808	2,053	121.05
113	67,519	74,568	7,049	110.44
114	77,350 (含追加預算77)	8,739	-68,611	11.30
115	140,445	-	-	-

說明：1. 114 年度決算數係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2. 差異數係流用高級警察教育工作計畫標餘款及分配數辦理。

資料來源：中央警察大學提供；本中心彙整。

綜上，中央警察大學 115 年度預算案「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編列數較 114 年度預算增加 6,309 萬 5 千元，增幅達 81.57%，雖該校係因應瞬息萬變之新興犯罪及防災救災之需求，引進 AI 技術輔助科技偵查教學訓練與運用新增建置科技偵查人工智慧模擬實驗室及防災演習模擬平台系統及專業教室，惟鑑於 105 至 113 年度「資訊軟體設備費」決算數均超逾預算數，預算連年超支，允宜加強控管並本撙節原則辦理。

參、消防署及所屬

消防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消防署)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5,895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891 萬 7 千元增加 3 萬 3 千元(增幅 0.06%);歲出 39 億 5,485 萬 3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56 億 7,385 萬 4 千元(含追加預算數 1 億 1,672 萬 7 千元)減列 17 億 1,900 萬 1 千元(減幅 30.3%),主要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等計 12 項計畫部分經費移列「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所致;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前揭 12 項計畫及新增「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等 2 項計畫,合計編列 21 億 6,723 萬 1 千元(詳表 1)。謹就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表 1 115 年度預算案消防署「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項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總經費	期程/ 本年度	消防署 單位預算	一般性 補助款	合計
1.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819,459	5/4	19,680	84,521	104,201
2.	建構消防人員工作安全衛生作業中程計畫	1,100,540	5/2	61,858	66,500	128,358
3.	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229,278	6/5	7,670	14,056	21,726
4.	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495,241	6/3	9,683	37,484	47,167
5.	精進火災調查效能暨服務躍升中程計畫	297,530	4/2	51,800	23,790	75,590
6.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526,851	5/3	26,981	36,269	63,250
7.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2,551,397	5/2	148,830	227,008	375,838
8.	提升高科技廠房救災量能暨建構區域聯防機制五年中程計畫	3,495,297	5/2	10,811	678,947	689,758
9.	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828,886	4/3	36,706	222,878	259,584

項次	項目	總經費	期程/ 本年度	消防署 單位預算	一般性 補助款	合計
10.	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1,455,021	3/3	273,958	266,266	540,224
11.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832,914	3/3	30,010	166,662	196,672
12.	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1,938,697	5/3	246,301	52,950	299,251
13.	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		2/1	56,290	198,400	254,690
14.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費	361,500	3/1	-	91,500	91,500
合計				980,578	2,167,231	3,147,809

說明：表列項目有單位預算者，係該計畫同時編列於單位預算及一般性補助款。

資料來源：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七、新增編列「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經費，惟部分項目與「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相近，允宜考量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資源運用綜效

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強化整備應變及民力救援效能」項下「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編列 5,629 萬元；另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編列 1 億 9,840 萬元，合共編列 2 億 5,469 萬元，經查：

(一)新增編列「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經費概述

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5,629 萬元，預期藉由跨層級、跨領域政策整合與資源投入，建構具備快速動員、即時通報、有效協調之「全災害防救應變」架構；另規劃補助地方政府，強化基層防救災能量，縮減防災能力落差，以因應極端災害或事件發生期間，第一時間運作效率之提升，使動員之消防人力能即時因應突發狀況(如動員路線中斷、集結地點異動、臨時任務指派等)處理災情，同時

於「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1 億 9,840 萬元，以提升橫向通報及辦理支援調度作業效率等，115 年度預算案合共編列經費 2 億 5,469 萬元。

(二)部分工作項目與「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相近，允宜考量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資源運用綜效

為持續建立並精進大規模災害整備，行政院於 111 年 6 月核定「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112 至 116 年度)，以「大規模災害整備」、「跨域支援合作」及「政府持續運作」3 大核心為主軸進行規劃，結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建立防災士制度及韌性社區制度予以持續精進運作，並連結民間防救災能量，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能量，強化民眾災害風險意識與溝通等。上開計畫與「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經費均為因應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持續深化地方政府災害防救，辦理各市縣政府防災協作中心與消防人力訓練及演習、訓練及推動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詳表 1)，惟部分工作項目相近，且計畫結束年度相同，允宜研議整併兩項計畫與經費之可行性，以提升整體資源運用綜效。

表 1 「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及「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用途一覽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用途
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練	115 至 116 年度	辦理大規模極端事件應變演習、動員與教育訓練及業務督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上開演練及各市縣政府防災協作中心與消防人力訓練及演習、訓練及推動災害防救演習規劃與評估機制。
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112 至 116 年度	辦理大規模災害情境假設、脆弱度、韌性盤點並推動大規模災害政策規劃及訓練；補助各市縣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區域聯防合作機制、市縣互相支援合作機制，及防災協作中心協作整合機制等多元工作。

資料來源：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案及提供資料；本中心整理。

綜上，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大規模極端事件應

變演練」經費，加計一般性補助款編列數，合共 2 億 5,469 萬元，惟部分工作項目與「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相近，允宜考量整併之可行性，以發揮資源運用綜效。

八、新增「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允宜妥適揭露跨年期計畫相關資訊，俾利審議；另宜切實預應各類型災害之實際需求導入科技裝備並妥為整合配置，以提升救災量能

消防署 115 年度新增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係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編列 9,150 萬元，經查：

(一)「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概述

消防署 115 年度新增編列「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9,150 萬元，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購置複雜地形無人機，導入空中偵搜量能定位待救者及通報，加速搜救部署，同時大幅減少地面人力涉險徒步搜索，降低消防人員遇險發生之情況。另依消防署提供資料，「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係由經濟部主政研擬，該計畫於 114 年 7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並於同年 10 月 30 日核定。消防署配合辦理前揭計畫，期程 115 至 117 年度，分 3 年辦理，計畫總經費 3 億 6,150 萬元(詳表 1)。

表 1 消防署「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分年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經 費 需 求 數	辦 理 目 標
115	91,500	行政院規劃統由經濟部研擬計畫，並由消防署編列經費補助地方購置複雜地形無人機，導入空中偵搜量能定位待救者及通報，加速搜救部署，同時大幅減少地面人力涉險徒步搜索，降低消防人員遇險發生之情況，預計 115 年購 61 架(每架 150 萬元)。
116	135,000	
117	135,000	
合計	361,500	

說明：115 年度之經費需求數係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 該計畫係跨年期計畫，允宜於預算書妥適揭露相關資訊，俾利審議

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3 點規定：「各機關跨年期計畫…，並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¹³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於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然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案僅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列明該年度預算編列數，並未列明經費總額、執行期間等，允宜於預算書妥適揭露，俾利本院預算審議。

(三) 允宜衡酌各類型災害之需求導入實用無人機型，並依各市縣政府需求妥為整合配置，以提升科技救災量能

依消防署提供資料，消防署 115 年度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編列 9,150 萬元，補助各市縣政府山域救援隊計 28 隊及搜救隊計 8 隊購置複雜地形無人機計 61 架（詳表 2），以預估每架 150 萬元予以計算，係考量運用科技改變救災模式已成為世界各國救災趨勢，消防人員救災須面臨許多風險及不確定性，無人載具之使用場域，除山域以外，尚可廣泛應用於火場及水域搜救及即時監控，於救災時提供最新的災區影像，以降低意外之發生，同時兼顧火災搶救之任務需求。惟為因應各種災害救災行動能力，全面守護消防人員安全，允宜衡酌各類型災害研訂符合實際需要之無人載具機型，與相關科技救災工具整合運用，並研謀妥適配置，以強化科技救災量能，俾達保障生命安全之目的。

¹³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表 2 消防署 115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複雜地形攜帶型無人機數量配賦表

市縣別	山域救援隊	115 年規劃數量
臺北市	2 隊	3 架
新北市	2 隊	3 架
桃園市	2 隊	4 架
臺中市	2 隊	4 架
臺南市	2 隊	3 架
高雄市	2 隊	4 架
宜蘭縣	2 隊	4 架
新竹縣	2 隊	4 架
苗栗縣	2 隊	4 架
南投縣	2 隊	4 架
嘉義縣	2 隊	4 架
屏東縣	2 隊	4 架
花蓮縣	2 隊	4 架
臺東縣	2 隊	4 架
縣市別	搜救隊	115 年規劃數量
基隆市	1 隊	1 架
新竹市	1 隊	1 架
彰化縣	1 隊	1 架
雲林縣	1 隊	1 架
嘉義市	1 隊	1 架
澎湖縣	1 隊	1 架
金門縣	1 隊	1 架
連江縣	1 隊	1 架
合計	36 隊	61 架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

綜上，消防署 115 年度新增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於總預算案編列一般性補助款 9,150 萬元，允宜於預算書妥適揭露跨年期計畫相關資訊，俾利本院預算審議；另宜切實預應各類型災害研訂符合實際需要之無人載具機型，與相關科技救災工具整合運用，並研謀妥適配置，以提升救災效率，俾確保相關人員生命安全。

九、部分消防救災計畫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為達各計畫建置效益，以提升災害搶救能力，允宜切實掌握預算執行進度，並研謀改善

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編列「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2 億 4,630 萬 1 千元、「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3,001 萬元及「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2,698 萬 1 千元；另前揭 3 項計畫於總預算案「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消防署及所屬」共編列 2 億 5,588 萬 1 千元(詳表 1)。經查：

表 1 115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項下部分計畫預算編列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消防署115年度單位預算案			一般性 補助款	合計
工作計畫-分支計畫	計畫項目	預算案數		
1.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246,301	52,950	299,251
2.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30,010	166,662	196,672
3. 消防救災業務-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26,981	36,269	63,250
	合 計	303,292	255,881	559,173

資料來源：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本中心整理。

(一)「消防救災業務」部分計畫概述

1. 「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係為強化中央與各地方政府機關之間防救災緊急通訊，以及政府對民眾之有效訊息傳遞，該計畫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19 億 3,869 萬 7 千元，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7 年度，分 5 年辦理，113 至 114 年度編列 4 億 4,760 萬 7 千元(含追加預算 1,313 萬 8 千元)，115 年度續編 2 億 9,925 萬 1 千元。
2.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係為建立平時、災時及極端情況下 119 等緊急應變資通訊系統之多重異地備

份備援，該計畫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8 億 4,671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5 年度，分 3 年辦理，113 至 114 年度編列 6 億 5,004 萬 3 千元(含追加預算 1,380 萬 1 千元)，115 年度續編經費 1 億 9,667 萬 2 千元。

3.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中程計畫**」：係為因應山林開放山域事故增加，提升消防機關整體山域事故救援效能，該計畫於 112 年 4 月 27 日經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 5 億 2,685 萬 1 千元，計畫期程 113 至 117 年度，分 5 年辦理，113 至 114 年度已編列 2 億 7,437 萬 2 千元(含追加預算 405 萬 1 千元)，115 年度續編經費 6,325 萬元。

(二)部分計畫預算執行皆未如預期，為提升救災能力，允宜督促並控管預算執行進度，以達計畫建置效益

1. 「**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4 億 1,816 萬 5 千元，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分配數為 9,420 萬元，支用數為 6,288 萬元，爰支用數占分配數僅 66.75%、支用數占可支用預算數僅 15.04%，主要係辦理跨域防救災數位通訊整合系統等設備建置案，廠商報驗文件商審查未能通過，以及該計畫中之「**韌性台灣異地強固資通訊計畫**」相關經費延後付款等情形所致。
2.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4 億 4,420 萬 2 千元，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分配數為 2 億 8,962 萬 9 千元，支用數為 1 億 3,516 萬 7 千元，爰支用數占分配數僅 46.67%、支用數占可支用預算數僅 30.43%，主要係辦理防救災服務整體平臺強化及異地備援建置案，廠商業依約提交第 2 期報驗文件，惟經監造商 2 次審查不符退回補正中所致。

3.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中程計畫」：114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 1 億 5,751 萬 2 千元，114 年截至 7 月底止，分配數為 6,842 萬 7 千元，支用數為 936 萬 2 千元，爰支用數占分配數僅 13.68%、支用數占可支用預算數僅 5.94%，主要係捐助民間團體維運登山留守平臺及租賃定位設備，各民間團體業依計畫書提交期中成果報告及補助地方消防機關建置山域救援管理平臺，相關文件該署刻正審查中所致。

表 1 114 年迄 7 月底止「消防救災業務」部分計畫預算執行情形彙整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項 目	114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A)	114年1至7月底			
			分配數(B)	支用數(C)	支用數/分配 數(C/B)	支用數/可 支用預算數 (C/A)
1.	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 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 畫	418,165	94,200	62,880	66.75	15.04
2.	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 備援備份中程計畫	444,202	289,629	135,167	46.67	30.43
3.	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 能五年中程計畫	157,512	68,427	9,362	13.68	5.94

說 明：本表預算 114 年度追加預算數均未予納列。

資料來源：消防署提供；本中心整理。

綜上，消防署 115 年度預算案「消防救災業務」賡續辦理「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及「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等 3 項計畫，惟 114 年迄 7 月底止分配預算執行率均未達七成，預算執行未如預期，為達各計畫項目提升災害搶救能力之建置效益，允宜積極控管並研謀改善。

肆、空中勤務總隊

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 477 萬 8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477 萬 7 千元增加 1 千元(增幅 0.02%)；歲出 42 億 9,645 萬 7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 21 億 4,379 萬 7 千元(含

追加 6,056 萬 1 千元)增加 21 億 5,266 萬元 (增幅 100.41%)，主要係增列「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等經費。謹就空勤總隊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十、新增「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於 113 年 2 月核定卻遲至 115 年度甫編列預算，致 114 年度所需預算以勻支方式辦理，恐不利本院預算審查

空勤總隊 115 年度預算案於「空中勤務業務-航務、機務及飛安」項下新增編列「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18 億 1,991 萬 5 千元。經查：

(一)為優化飛機性能及維護機隊妥善率，允宜積極辦理提升 9 架 AS-365N 海豚型機隊性能之中程計畫，以達成整體機隊統一構型

據空勤總隊提供資料，現行內政部空勤總隊 AS-365N 型海豚型直升機計 9 架(詳表 1)，因機齡漸高且面臨該機型之關鍵性航儀電系統航材已衍生消失性商源問題，影響整體機隊妥善率與勤務遂行，爰辦理「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規劃汰除飛機 5 架(AS-365N1/N2 型機)並採購飛機 5 架(AS-365N3 型機)，另升級原有飛機 4 架(AS-365N3 型機)，整體升級飛機共 9 架(AS-365N3(+)型機)，以達成將空勤總隊 AS-365N 海豚型機隊統一為最新型 AS-365N3(+)型機隊，解決高齡機所面臨消失性商源問題並優化飛機性能及提升機隊妥善率，俾符合現代空中救災任務需求。該計畫原於 113 年 2 月 15 日核定，總經費 34 億 7,973 萬 6,800 元，期程為 114 至 118 年度，復因考量匯率波動，經行政院於 114 年 8 月 19 日核定修正，總經費修正為 36 億 3,340 萬 7 千元，計畫執行期程改為 114 至 119 年度(詳表 2)。

表1「AS-365N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升級及汰除期程預劃表

單位：架

執行期程(年度)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AS-365N1/N2型機高齡飛機汰除期程					2	3
AS-365N3型機進廠執行升級期程		5		2	2	
升級(AS-365N3+)完工出廠期程				2	4	3

說明：本計畫實際執行階段為「飛機委商辦理移交執行升級」、「飛機汰除執行規劃」及「機隊升級案履約管理及驗收」，其中汰除飛機5架並採購飛機5架，另升級原有飛機4架，整體升級飛機共9架。

資料來源：空勤總隊提供；本中心整理。

表2「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經費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經費需求	執行項目及經費需求
114	69,499	1. 空勤總隊原有之 4 架 AS-365N3 型機由原廠執行現代化性能提升至 AS-365N3(+)型機編列 8 億 586 萬 1 千元。 2. 另於現貨市場採購 5 架二手之 N3 型機交由原廠執行性能提升至 N3(+)型機，編列 17 億 2,601 萬 8 千元。 3. 關鍵設計(由原廠工程部門提供改裝前必要之技術文件)審查(CDR)預付款 10 億 8,152 萬 7 千元。 4. 夜視鏡頭盔及後艙乘客座椅及航、機務等應勤裝備項目，航材、出國訪廠等雜項裝備項目 2,000 萬元。
115	1,819,915	
116	329,527	
117	420,675	
118	685,799	
119	307,992	
合計	3,633,407	

資料來源：空勤總隊提供；本中心整理。

(二)該計畫係跨年期計畫，於 113 年 2 月核定卻於 115 年度甫編列預算並揭露相關資訊，嗣後允宜改善

「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5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第 13 點規定：「各機關跨年期計畫應儘早研擬及完成核定程序，並應比照預算法第 39 條¹⁴有關繼續經費之規定，依事實情形除於總預算案歲出機關別預算表與單位概(預)算書列明計畫名稱、經費總額、執行期間、本年度編列數及以前年度法定預

¹⁴ 預算法第 39 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

算數總數(含動支預備金)外，並於單位概(預)算書之跨年期計畫概況表表達。」

據空勤總隊提供資料，「海豚機隊汰換規劃專案小組」於 111 年 3 月成立，行政院於 113 年 2 月核定該計畫，並辦理採購案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決標，惟 114 年度所需關鍵設計審查預付款 6,949 萬 9 千元未於 114 年度預算編列，而於預算額度內勻支，惟該計畫遲至 115 年度預算案甫首度編列經費及揭露跨年期計畫資訊，恐不利本院審議。空勤總隊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允宜提前作業，以降低類此計畫已執行卻未及編列預算之情況發生。

(三)允宜依實際勤務需要調配執行作業，以確保計畫順利執行，並研謀規劃配置必要裝備之可行性，以強化空中救護量能

該計畫執行期程自 114 至 119 年長達 6 年，執行工作尚須配合完工出廠直升機接收與機齡偏高機型汰換規劃作業，鑑於該計畫進度尚需依整體後勤、實際執行任務等不確定因素進行調整，為避免影響飛機進廠執行升級時，機隊架數減少影響勤務，空勤總隊允宜視勤務實際需求滾動調整勤務配當，確保計畫順利執行；另為強化空中救護敏捷韌性，並保衛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允宜研謀規劃配置空中救護任務所需救護裝備之可行性，以強化我國空中救護量能。

(四)允宜本摶節原則，提前研謀規劃未來新機採購及相關教育訓練，俾利機隊運作銜接順利

詢據空勤總部表示，辦理新機採購期程約需 10 年以上，且涵蓋層面含跨部會業務需要等實際需求、預算規劃、航務、勤務、駐地、人力運用及機務等多面向，允宜本摶節預算原則辦理，並提早研謀新機採購及相關教育訓練配套等中長程規劃等

事宜，以確實推進並掌握執行進度，俾利機隊運作銜接順利。

綜上，為解決高齡機所面臨消失性商源問題，提升 9 架 AS-365N 海豚型機隊性能，空勤總隊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AS-365N 海豚型機隊升級中程計畫」，以優化飛機性能及提升機隊妥善率，惟該計畫於 113 年 2 月核定卻遲至 115 年度甫編列預算，致 114 年度所需預算以勻支方式辦理，恐不利本院預算審查，另為機隊運作銜接順利，允宜提前研謀規劃未來新機採購及相關教育訓練，以確保空中救災量能。

（分機：1930 鮑夏明）